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三街199号太平洋保险金融大厦B区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周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周祎先生的简历附后。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人员担任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选举周祎先生、邓伟军先生、马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周祎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2、选举周毅女士、马涛先生、周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周毅女士为委员会召集人；

3、选举黄礼登先生、周毅女士、方轶先生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黄礼登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4、选举马涛先生、黄礼登先生、邓伟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马涛

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伟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邓伟军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轶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姚开林先生、姚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雷利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雷利民先生的简历附后。

雷利民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电子邮箱：002240@cxlithium.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3206-3207。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思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谭思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谭思琪女士的简历附后。

谭思琪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电子邮箱：002240@cxlithium.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3206-3207。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春菊女士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张春菊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修订。

修订后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及锂盐价格变动趋势择机开展，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

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制定。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 3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金额货币。本次交易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

董事长简历：

周祎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重庆大学工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处工程师；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深圳市鹏科兴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瑞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沃联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2017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2月-2020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四川盛研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盛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盛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盛印轩瑞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盛泽鑫辰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盛印锂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旭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周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5,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邓伟军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盛新锂能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盛熠锂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盛威致远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胜源企业有限公司董事、盛睿锂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盛新锂能（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邓伟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伟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轶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经济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市商周文化有限公司副经理；TCL 集团金能电池有限公司采购部长；德赛集团德赛电池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主管、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盛威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盛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四川盛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盛新金属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方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2,2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轶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姚开林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

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美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设备科科长；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振中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盛研锂业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盛新金属锂业有限公司经理。

姚开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开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姚婧女士，1992 年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毕业于伦敦城市大学卡斯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资部总监；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盛新锂能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盛泽锂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盛新锂能（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姚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的女儿，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婧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琪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联想集团财务部惠阳财务处总监；就职于金蝶（中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盛威锂业有限公司监事、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盛臻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琪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雷利民先生，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董事。

雷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利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谭思琪女士，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谭思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谭思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思琪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张春菊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埃玛珠宝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埃玛珠宝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深圳市盛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市盛屯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总经理。

张春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春菊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